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om. 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因部分拟激励对象工作变动,或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同时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数量、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362.93万份调整为362.3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0万份调整为149.35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37.0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86.70万份调整为186.3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23万股调整为141.03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35.00万股不变，拟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总数由 176.23 万股调整为 176.03 万股。

2、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73%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58人）		113.35	60.83%	0.55%
预留		37.00	19.86%	0.18%
合计		186.35	100.00%	0.9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3、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1.36%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1.50	0.85%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107人)	104.53	59.38%	0.51%
预留	35.00	19.88%	0.17%
合计	176.03	100.00%	0.8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上述调整内容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